

## “涉企冤错案件防范纠正及申诉再审机制”研讨会在京举行



### 前沿聚焦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为贯彻7月19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特别是第四部分“强化民营经济法治保障”提出的“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或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及执法司法中的地方保护主义”“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等机制,健全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正机制”,9月2日,由中国人民大学诉讼制度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办、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承办的第十五届“刑辩十人”论坛在京举行。会议聚焦研讨“涉企冤错案件防范纠正及申诉再审机制”主题,来自学术界实务界代表四十余人就“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再审机制,健全冤错案件防范和纠正机制”进行探讨。

### 涉企冤错案件的防范与纠正

论坛上半场以“涉企冤错案件的防范与纠正”为主题,由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主任王理担任主持人。她表示,民营企业历经四十余年的蓬勃发展,对中国经济的发展有着不可磨灭的贡献。当前,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企业健康发展所需,也是国家和地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而依法保护民营企业权益更成为新时代法治建设中的重要课题之一。尤其对涉企冤错案件的防范与纠正问题,事关树立企业经营信心、市场经济稳定发展,与法律权威、人权保障、司法公信、社会公平等皆紧密相连。本次论坛将聚焦于此,探讨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措施,为营造优质司

法环境,提振民营企业信心贡献专业智慧。随后,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毛洪涛、北京紫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百成(代表北京紫华律师事务所主任钱列阳出席)、北京市中同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杨矿生、北京周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兆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程晓璐、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毅(代表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主任郝春莉出席)、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王唯宁作为上半场发言嘉宾,结合法律实践、具体案例、法律法规等相关内容,围绕涉企冤错案件的具体成因、涉企刑事案件中的财产权保护、刑事申诉案件的特点及问题等内容进行了分析和阐述,并从冤错案件防范和启动、涉案财产强制措施、公检法部门间的监督作用、改革措施持续落实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助力营造更加健康、优质的营商环境。

公安部特邀嘉宾结合当前公安法治建设目标,围绕执法、取证、监督等执行措施进行细致解答,强调了以阳光机制、等级考核、信息化手段强化执法监督等内容,表达了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的坚定态度。

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嘉宾对于会议主题给予高度评价,并且建议通过“同堂培训”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间的交流与探讨。随后围绕论坛议题,从立案监督、财务监督、清理“挂案”三个方面畅谈看法和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嘉宾针对涉企冤错案件防范问题提出了几点意见:一是要坚决禁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与民事案件;二是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的界限,落实罪刑法定,防止刑事追究扩大化;三是要客观看待民

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在经营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坚持刑法谦抑、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原则;四是要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案,并切实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针对涉企冤错案件纠正,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嘉宾着重谈了四点认识:第一,要深刻认识到涉企冤错案件纠正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第二,涉企冤错案件纠正需要各部门统一认识,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切实履职尽责;第三,有关部门特别是人民法院,要敢于担当,切实坚决纠正各种涉企冤错案件,以提振企业家信心,振奋企业家精神。部分错的部分纠,全部错的全部纠;第四,涉企冤错案件纠正过程中要有效发挥律师的作用,畅通涉企冤错案件的发现渠道,真正做到及时发展,有效纠正。

### 涉企案件的申诉与再审

论坛上半场以“涉企案件的申诉与再审”为主题,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刑委会主任赵春雨担任主持人。她表示,涉企案件的申诉和再审是纠正错误,改变局面,强化意识的有效手段,对拯救民营企业,保护民营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意义重大。而提升涉案企业办案效率,切实解决涉企案件申诉、再审“难”的问题,则是为企业纾困解难,提供有效法治保障的重要体现。

北京市冠衡律师事务所主任刘卫东、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勇辉、北京君永律师事务所律师许立亭、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律师毛立新、北京星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主席赵运恒作为下半场发言嘉宾,分别就目前涉

企案件申诉和再审中存在的标准高、入门难、流程长、程序复杂等问题表达了各自的观点和意见,并提出通过树立司法公正性、出台司法细则、推进异地和提级审查、畅通民企申诉通道等措施和方法,多措并举完善涉企案件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以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特邀嘉宾结合自身经验,分享了对申诉工作的思考体会和实践办法。通过分析申诉工作现状,“冤错案”的定义、申诉难的成因等内容,表达了从事申诉工作的情怀和理念,涉企冤错案件事关企业家安危,企业发展以及企业背后的万千家庭,谨慎对待,有效抗诉才能将申诉工作做到位、做到实。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程雷结合发言嘉宾的观点和内容进行了总结发言。他指出,对于涉企申诉案件,应当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要实现涉企冤错案件的常态化、法治化治理。当前涉企申诉案件启动难的主要原因有再审启动标准不明确、规律不可循以及是否启动再审受到一些案外因素的影响等。因此,应当将现行的“运动式”治理方式逐步转变为常态化、法治化的现代治理方式;二是在构建涉企案件的再审机制时必须充分考虑经济犯罪案件的特殊性。程雷认为,结合涉企案件具有的财产权与自由同等保护、行政犯居多、具有刑民交叉共性的三个特点,在办理此类案件时要树立人身自由与财产权利并重的理念,办案人员要及时学习,充分领会政策精神并坚持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同时保持对刑民交叉议题的关注。通过以上方式,才能更好地促进涉企冤错案件的防范与纠正,真正有效地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利益。

### 法界动态

## “中华法治文明与当代中国法系建构”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8月31日,由中华法治文明高等研究院主办的“中华法治文明与当代中国法系建构”学术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中华法治文明高等研究院以聚焦国家战略、时代课题、人类问题,坚持面向未来、面向国际、面向未来,通过深入推进中华法治文明研究,推动构建人类法治文明新形态。此次学术研讨会为加快中华法治文明学术体系、人才体系、学科体系的本土建设汇聚力量、贡献智慧。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铁围绕大会主题,提出了三点想法:在五千多年中华法治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理论和制度,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法治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华法治文明的研究和当代中国法系的建构要回答我们的法治“是从哪里来,要到哪里去”的重大问题;办好研究院、打造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关键在人,关键在打造德才兼备的高水平、创新型研究队伍。他倡议法学界同仁群策群力,奋发有为,携手共促中华法治文明的研究和当代中国法系的建构。

## “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的数字法学建设”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日前,由东南大学法学院、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研究基地主办的“新文科建设背景下的数字法学建设”研讨会在东南大学举行。

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处长、东南大学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研究基地执行主任王霖生表示,学院始终坚持以服务智慧法治建设为己任,以全国首家“人民法院司法大数据研究基地”为依托,采取“统筹规划,文工交叉,综合施策”的总体思路稳步推进,在法律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理论研究、智能应用研发以及复合型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效。

东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欧阳本祺表示,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正在快速发展,融合推进,深刻改变了法学教育模式与法学理论研究方式。东南大学法学院正是在这一新形势下准确识变、主动求变,大力发展数字法学等新兴、交叉学科,在学校“强势理科,优势理科,精品文科,特色医科,提升新兴,强化交叉”的学科布局下,以大项目、大平台为抓手开展数字法理学理论与人才培养。学院将以本次研讨会为契机,破除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找准特色交叉专业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团结带领数字法学团队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培养在未来更有竞争力、适应力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 鲁粤地方立法学研究会2023年学术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近日,由广东省法学会地方立法学研究会、山东省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主办的鲁粤地方立法学研究会2023年学术年会在汕头大学举行,年会主题为“中国式现代化与地方立法”。与会人员围绕鲁粤两地立法的理论探索和实践经验开展分享交流,为鲁粤两地的立法工作开展提供了学术意见。

山东政法学院副院长姜衍瑞表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时代,地方立法是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此次鲁粤合办学术年会,共同研讨中国式现代化与地方立法的重大课题,是推动地方立法跨省、跨区域协同交流的重要途径,相信通过研究讨论,专家学者一定能碰撞出精彩的思想火花,凝聚智慧,建言献策,为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贡献智慧力量。

## 首届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治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玉璟 9月1日,首届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治论坛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治与政策研究中心、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西藏基地揭牌仪式在西藏大学举行。

西藏大学副校长平措旺堆指出,近年来,学校始终勇担教育、科技、人才、人才强藏的重大历史使命。基于此,西藏大学政法学院挂牌成立“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治与政策研究中心”具有重大意义。通过建设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治与政策研究中心,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并充分发挥西藏大学政法学院和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的学科优势,为助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治与治理格局建言献策。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从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立法背景、整体系统观念的引入、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法治贡献等方面发表真知灼见。

西藏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李珂指出,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治与政策研究中心、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西藏基地要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的智库作用,主动服务西藏自治区和国家的相关法治需求,为西藏自治区乃至全国培养输送更多高质量的生态保护法治人才。

## 司法判例对完善数字法治的引领作用

### 数字法治专栏(之三)

□ 佟丽华

在任何时代,法治的构建往往滞后于时代的发展。在人类社会快速进入数字时代的进程中,如何及时跟上法治改革的步伐,以法治规范数字时代朝着符合人类福祉的方向健康发展,世界各国都面临着巨大的挑战。需要从国家治理层面引起高度关注的一个现象是,数字时代引发的种种问题,如外卖骑手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平台企业粗暴封号侵犯用户权益等问题,都会以案件的形式很快反映出来,法院会最先感受到时代的变化以及对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带来的影响。所以,法院怎样裁判时代变化引发的各种新型案件,从最新的权利义务演变中确立怎样的司法规则,将对引领国家数字法治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下面具体分析两例司法判例对解决数字领域重大问题的积极意义。

如何确认外卖骑手与相关平台企业的法律关系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相关平台企业在2015年年底才开始使用众包用工模式,2018年才开始大量使用外包或加盟模式。面对这种快速变化、形式复杂的用工模式,如何维护外卖骑

的合法权益成为法律领域的难题。但是,2018年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在一起案件中穿透种种表面现象,对其中的法律关系作了深刻阐述,以法律的理性捍卫了正义。案件当事人李某某2016年在送快递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申请确认劳动关系。海淀区人民法院在判决中确认了多个具有历史意义的观点:一是不承认平台企业与骑手属于居间合同的民事法律关系,认为公司通过闪送平台分配闪送业务,监督闪送员货物运输的过程,并通过闪送平台向客户直接收取服务费用,决定分配比例,平台的整个经营模式是通过大量提供货物运输服务来获取利润,因此平台公司并不是一家信息服务公司,而是一家从事货物运输业务经营的公司。二是基于劳动法之性质,当事人不可以协议约定的方式排除劳动法的适用,若双方关系之性质指向劳动关系,则用人单位一方以格式条款形式作出的、排除劳动者主要权利的约定无效。三是依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认定劳动关系的三要素,充分阐述了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具体理由。这份判决更为可贵的是,其论述了在众包这种灵活用工形态下是否影响劳动关系认定的重大前沿法律问题,明确指出了注意到“双方关系与传统劳动关系有一定的区别,具有相对灵活性”特征,“但”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的特点本身并不排斥劳动关系的存在,因为劳动关系

项下本身有多种用工的工时形式,包括相对灵活的用工工时形式”。据此这份判决指出,“互联网企业不能因其采用了新的技术手段与新的经营方式而不承担本应由其承担的法律义务与社会责任”“不能因为相关配套制度尚不完善而拒绝向劳动者提供基本权利之救济——如李某某要求确定劳动关系从而获得工伤保险待遇之基本权利”。5年过去,这项判决所确认的很多原则依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平台企业对用户封号是对用户最严厉的处罚,但如何规范平台企业的这种权力?如何保障用户的权利?这在全球都是一个复杂的问题。2017年,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游戏用户因账号被封起诉平台企业的案件,在该案件的判决中法院指出,“网络游戏的世界虽然是虚拟的,其空间秩序的维护对于游戏的提供者与参与者的确都很重要。但是,虚拟空间并不是法律所辖之外的领域,消费者所获得的虚拟财产本身和对它的使用权均应当受到法律的尊重与保护”“没有一方的权利凌驾于对方之上,双方均应在此基础上充分履行自己的义务。正当行使自己的权利。即使是游戏,即便在网络空间,公民的权利和财产依然应当被尊重。而在此基础上,方能保障网络游戏提供者赖以经营和存在的网络游戏本身的最大自由和最大发展”。据此法院判决认定了长期停止服务等等同于封

号,确认了平台企业不当封号侵犯了用户的财产权益,强调了封号应该作为处罚用户的最后手段,最后判决平台企业给用户给予一定赔偿。法院判决规范了平台企业管理用户的权力,尤其是强调了对于用户的处罚要符合法定、正义、适当等基本法治原则,对完善数字法治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分析相关法院对数字领域相关争议的判决给我们的启发是:一是有些司法判例犹如一粒“珍珠”,在数字时代发展的进程中本应熠熠生辉,如何及时发现这些判决的价值并在社会改革中发挥重要作用?二是有些错误甚至枉法的裁判,污染了司法环境,如何有效预防、及时发现并有效纠正这些错误判决?在传统的工业时代,数据都是割裂、分散的,完全依靠人工的力量以及复杂的决策程序,发现“珍珠”般闪光的判例或者枉法裁判往往是个艰难的过程。但到了数字时代,算法以及人工智能的技术已经远远超过了我们的想象。这时以人类的智慧,收集高质量的数据,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就可以帮助我们发现司法判例中的“珍珠”或者错误判决。相信司法部门通过相关举措,发布“正反两面”指导案例,充分发挥中国司法判例在数字时代国家以及全球治理规则制定中的引领作用,必将为推动数字时代法治的完善作出更大的贡献。